明史/卷22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〇七 張四維 馬自強 許國 趙志皐 張位 朱賡 ◄

明史
卷二百二十
列傳第一百〇八　萬士和 王之誥 吳百朋 劉應節 王遴 畢鏘 舒化 李世達 曾同亨 辛自修 溫純 趙世卿 李汝華

► 列傳第一百〇九 袁洪愈 王廷瞻 郭應聘 耿定向 王樵 魏時亮 郝杰 趙參魯 張孟男 李禎 丁賓

○萬士和王之誥〈（劉一儒）〉吳百朋劉應節〈（徐栻）〉王遴畢鏘舒化李世達曾同亨〈（弟乾亨）〉辛自修溫純趙世卿李汝華

萬士和，字思節，宜興人。父吉，桐廬訓導，有學術。士和成嘉靖二十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禮部主事。父喪除，乞便養母，改南京兵部。累遷江西僉事，歲裁上供瓷器千計。遷貴州提學副使，進湖廣參政。撫納叛苗二十八砦，以功賚銀幣。三殿工興，采木使者旁午。士和經畫備至，民賴以安。遷江西按察使，之官逾期，劾免。起山東按察使，再行廣東左布政使。政事故專決於左，士和曰：「朝廷設二使，如左右手，非有軒輊。」乃約右使分日治事。召拜應天府尹，道遷右副都御史。督南京糧儲，奏請便民六事。隆慶初，進戶部右侍郎，總督倉場。尋改禮部，進左。引疾歸。神宗立，起南京禮部侍郎，署國子監事。萬歷元年，禮部尚書陸樹聲去位。張居正用樹聲言，召士和代之。條上崇儉數事。又以災祲屢見，奏乞杜幸門，容戇直，汰冗員，抑幹請，多犯時忌。俺答及所部貢馬，邊臣請加官賞。士和言賞賚有成額，毋徇邊臣額外請，從之。方士倚馮保求官，士和持不可。成國公朱希忠歿，居正許贈王，士和力爭。給事中余懋學言事得罪，士和言直臣不當斥。於是積忤居正。給事中朱南雍承風劾之，遂謝病去。居正歿，起南京禮部尚書，再疏引年不赴。卒，年七十一。贈太子少保，謚文恭。

王之誥，字告若，石首人。嘉靖二十三年進士。授吉水知縣。遷戶部主事，改兵部員外郎，出為河南僉事。討師尚詔有功，轉參議。調大同兵備副使。以搗板升功，增俸一級，進山西右參政，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遼東。大興屯田，每營墾田百五十頃，役軍四百人。列上便宜八事，行之。召為兵部右侍郎。尋以左侍郎總督宣、大、山西軍務。

隆慶元年，就進右都御史。俺答犯石州，之誥令山西總兵官申維嶽、參將劉寶、尤月、黑雲龍四營兵尾之南下，而檄大同總兵官孫吳、山西副總兵田世威等出天門關，遏其東歸。巡撫王繼洛駐代州不出，維嶽不敢前，石州遂陷。殺人數萬，所過無子遺，大掠十有四日而去。事聞，維嶽、世威、寶論死，繼洛戍邊，吳落職。之誥以還守南山，止貶二秩。

明年，詔之誥以左侍郎巡視薊、遼、保定、宣、大、山西，侍郎劉燾巡陝西、延綏、寧夏、甘肅。之誥以疾辭，代以冀練。已，復因給事中張鹵言，皆罷不遣。三年，起督京營。進右都御史，總督陝西三邊軍務。以延寧將士搗巢功，予一子官，遷南京兵部尚書。神宗嗣位，召拜刑部尚書。張居正專政，之誥與有連，每規切之。萬歷三年，乞假送母歸，逾時不至，被劾。會之誥亦奏請終養，遂報許。後居正喪父奪情，杖言者闕下。歸葬還闕，之誥以召還直臣收人心為勸。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謚端襄。

時有夷陵劉一儒者，字孟真，亦居正姻也。嘉靖三十八年進士。屢官刑部侍郎。居正當國，嘗貽書規之。居正歿，親黨皆坐斥，一儒獨以高潔名。尋拜南京工部尚書。甫半歲，移疾歸。初，居正女歸一儒子，珠琲紈綺盈箱篋，一儒悉扃之別室。居正死，貲產盡入官，一儒乃發向所緘物還之。南京御史李一陽請還一儒於朝，以厲恬讓。帝可其奏。一儒竟不赴召，卒於家。天啟中，追謚莊介。

吳百朋，字維錫，義烏人。嘉靖二十六主年進士。授永豐知縣。徵拜御史，歷按淮、揚、湖廣。擢大理寺丞，進右少卿。

四十二年夏，進右僉都御史，撫治鄖陽。改提督軍務，巡撫南、贛、汀、漳。與兩廣提督吳桂芳討平河源賊李亞元、程鄉賊葉丹樓，又會師破倭海豐。

初，廣東大埔民藍松山、余大眷倡亂，流劫潼、延、興、泉間。官軍擊敗之，奔永春。與香寮盜蘇阿普、範繼祖連兵犯德化，為都指揮耿宗元所敗，偽請撫。百朋亦陽罷兵，而誘賊黨為內應，先後悉擒之，惟三巢未下。三巢者，和平李文彪據岑岡，龍南謝允樟

據高沙，賴清規據下歷。朝廷以倭患棘，不討且十年。文彪死，子珍及江月照繼之，益猖獗。四十四年秋，百朋進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如故。上疏曰：「三巢僭號稱王，旋撫旋叛。廣東和平、龍川、興寧，江西龍南、信豐、安遠，蠶食過半。不亟討，禍不可言。三巢中惟清規跨江、廣六縣，最逆命，用兵必自下歷始。」帝采部義，從之。百朋乃命守備蔡汝蘭討擒清規於苦竹嶂，群賊震懾。

隆慶初，吏部以百朋積苦兵間，稍遷大理卿。給事中歐陽一敬等請留百朋剿賊，詔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如故。百朋奏，春夏用兵妨耕作，宜且聽撫，帝從之。尋擢南京兵部右侍郎。乞終養，不許。改刑部右侍郎。父喪歸，起改兵部。萬歷初，奉命閱視宣、大、山西三鎮。百朋以糧餉、險隘、兵馬、器械、屯田、鹽法、番馬、逆黨八事核邊臣，督撫王崇古、吳兌、總兵郭琥以下，升賞黜革有差。又進邊圖，凡關塞險隘，番族部落，士馬強弱，亭障遠近，歷歷如指掌。以省母歸。起南京右都御史，召拜刑部尚書。逾年卒。

劉應節，字子和，濰人。嘉靖二十六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。歷井陘兵備副使，兼轄三關。三關屬井陘道自此始。四十三年，以山西右參政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遼東。母喪歸。隆慶元年，起撫河南。俺答寇石州，山西騷動，詔應節赴援。已，寇退。會順天巡撫耿隨卿坐殺平民充首功逮治，改應節代之。建議永平西門抵海口距天津止五百里，可通漕，請募民習海道者赴天津領運，同運官出海達永平。部議以漕卒冒險不便，發山東、河南粟十萬石儲天津，令永平官民自運焉。

四年秋，進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如故。旋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，代譚綸總督薊、遼、保定軍務。奏罷永平、密雲、霸州采礦。又因御史傅孟春言，議諸鎮積貯，當計歲豐歉。常時以折色便軍，可以積粟；兇歲以本色濟荒，可以積銀。又明年建議通漕密雲，上疏曰：「密雲環控潮、白二水，天設之以便漕者也。向二水分流，到牛欄山始合。通州運艘至牛欄山，以上陸運至龍慶倉，輸挽甚苦。今白水徙流城西，去潮水不二百武，近且疏渠植壩，合為一流，水深漕便。舊昌平運額共十八萬石有奇，今止十四萬，密雲僅得十萬，惟賴召商一法，而地瘠民貧，勢難長恃。聞通倉粟多紅朽。若漕五萬石於密雲，而以本鎮折色三萬五千兩留給京軍，則通倉無腐粟，京軍沾實惠，密雲免僉商，一舉而三善備矣。」報可。

給事中陳渠以薊鎮多虛伍，請核兵省餉。應節上疏曰：「國初設立大寧，薊門猶稱內地。既大寧內徙，三衛反覆，一切防禦之計，與宣、大相埒，而額兵不滿三萬。倉卒召外兵，

疲於奔命，又半孱弱。於是議減客兵，募土著，而遊食之徒，饑聚飽颺。請清勾逃軍，而所勾皆老稚，又未必安於其伍。本鎮西起鎮邊，東抵山海，因地制兵，非三十萬不可。今主、客兵不過十三萬而已。且宣府地方六百里，額兵十五萬；大同地方千餘里，額兵十三萬五千；今薊、昌地兼二鎮，而兵力獨不足。援彼例此，何以能守？以今上計，發精兵二十餘萬，恢復大寧，控制外邊，俾畿輔肩背益厚，宣、遼聲援相通，國有重關，庭無近寇，此萬年之利也。如其不然，集兵三十萬，分屯列戍，使首尾相應，此百年之利也。又不然，則選主、客兵十七萬，訓練有成，不必仰藉鄰鎮，亦目前苟安之計。今皆不然，征兵如弈棋，請餉如乞糴，操練如摶沙，教戰如談虎。邊長兵寡，掣襟肘見。今為不得已之計，姑勾新軍補主兵舊額十一萬，與入衛客兵分番休息，庶軍不告勞，稍定邊計。」部議行所司清軍，而補兵之說卒不行。

萬歷元年，進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，總督如故。進南京工部尚書，召為戎政尚書，改刑部。錦衣馮邦寧者，太監保從子，道遇不引避，應節叱下之，保不悅。會雲南參政羅汝芳奉表至京，應節出郭與談禪，給事中周良寅疏論之，遂偕汝芳劾罷。卒，贈太子少保。

初，王宗沐建議海運，應節與工部侍郎徐栻請開膠萊河，張居正力主之。用栻樣兼僉都御史以往，議鑿山引泉，計費百萬。議者爭駁之。召式還，罷其役。栻，常熟人，累官南京工部尚書。

王遴，字繼津，霸州人。嘉靖二十六年進士。除紹興推官。入為兵部主事，歷員外郎。峭直矜節概，不妄交。同官楊繼盛劾嚴嵩及其孫效忠冒功事，下部覆。世蕃自為稿，以屬武選郎中周冕。冕發之，反得罪。尚書聶豹懼，趣所司以世蕃稿上。遴直前爭，豹怒，竟覆如世蕃言。繼盛論死，遴為資粥饘，且以女字其子應箕。嵩父子大恚，摭他事下之詔獄。事白復官。及繼盛死，收葬之。遷山東僉事，再遷岢嵐兵備副使。有威名，為巡撫所忌，劾去。官民相率訟冤，詔許起用。

四十五年，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延綏。寇大入定邊、固原，總兵官郭江戰歿。總督陳其學、陝西巡撫戴才坐免，遴貶俸一秩。隆慶改元，寇六入塞，皆失利去。而御史溫如玉論遴不已，解官候勘。後御史楊鈐勘上其功，遂以故官巡撫宣府。總兵官馬芳驍勇，寇不敢深入。遴乃大興屯田，邊儲賴之。秩滿，進右副都御史。尋召拜兵部右侍郎。省親歸，起協理戎政。

神宗立，張居正秉政。遴其同年生，然雅不相能。會議閱邊，遴請行。命往陝西四鎮。峻絕饋遺。事竣，遽移疾歸。居正歿，始起南京工部尚書。尋改兵部，參贊機務。守備中官丘得用濫役營軍，遴奏禁之，因奏行計安留都十二事。召拜戶部尚書。先奉詔蠲除及織造議留共銀百七十六萬餘兩，命於太倉庫補進，遴言：「陛下歷十餘年之儲積，僅三百餘萬，今因一載蠲除，即收補於庫。計十餘年之積，不足償二年取補之資。矧金花額進歲當百萬，自六年以後增進二十萬，今合六年計之，不啻百萬矣。庫積非源泉，歲進不已，後將何繼？」因言京、通二倉糧積八百萬石，足供九年之需，請量改折百五十萬石，三年而止。詔許一年。

時尚寶丞徐貞明、御史徐待開京東水田，遴力贊之，議遂決。故事，戶部銀專供軍國，不給他用。帝大婚，暫取濟邊銀九萬兩為織造費，至是復欲行之，遴執爭。未幾，詔取金四千兩為慈寧宮用，遴又力持。皆不納。已，陳理財七事，請崇節儉、重農務、督逋負、懲貪墨、廣儲蓄、飭貢市。帝報曰：「事關朕躬者已知之。餘飭所司議行。」時釋教大盛，遴請汰其壯者歸農，聚眾修齋者坐左道罪。禮部尚書沈鯉請如遴言。詔已許，後妃宦官多言不便，事中止。

改兵部尚書。遼東總兵官李成梁賂遺遍輦轂，不敢至遴門。遴在戶部頻執爭，已為中官所嫉。會帝閱壽宮，中官持禦批索馬。遴以為題本當鈐印，司禮傳奉由科發部，無徑下部者，援故事執奏。帝不悅。大學士申時行嘗以管事指揮羅秀屬遴補錦衣僉書，遴格不許。時行乃調旨責遴擅留禦批，失敬上體。御史因交章劾遴，遴乞休去，張佳胤代之。給事中張養蒙言：「羅秀本太監滕祥奴，賄入禁衛。往歲營僉書，尚書遴持正，為所中傷去。未幾秀即躐用，物議沸騰。」於是黜秀，佳胤亦罷。遴雖退，聲望愈重，以年高存問者再三。三十六年卒。贈太子太保。天啟中，追謚恭肅。

畢鏘，字廷鳴，石埭人。嘉靖三十二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。歷郎中，擢浙江提學副使，遷廣西右參政，進按察使，再遷湖廣左布政使。召為太僕卿，未至，改應天尹。海瑞撫江南，移檄京府，等於屬吏，鏘卻不受。瑞察鏘政，更與善。進南京戶部右侍郎，督理糧儲。

萬歷二年，入為刑部右侍郎。改戶部，總督倉場。擢南京戶部尚書，謝病去。起南京工部尚書，就改吏部，征為戶部尚書。帝以風霾諭所司陳時政，鏘以九事上。中言：「錦衣旗校至萬七千四百餘人，內府諸監局匠役數亦稱是。此冗食之尤，宜屏除冒濫。州縣丈田滋弊，雲南鼓鑄不酬工直，官已裁而復置，田欲墾而再停。請酌土俗人情，毋率意

更改。至袍服錦綺，歲有積余，何煩頻織。天燈費巨萬，尤不經。濫予不可不裁，淫巧不可不革。」他所奏，並多切要。近幸從中撓之，不盡行。鏐乃引年乞罷。予馳驛歸。鏐遇事守正，有物望。年及八十，賜存問，加太子少保。後凡存問者再。其孫汝榱奉表入謝，詔以為太學生。年九十三而卒。贈太子太保，謚恭介。

舒化，字汝德，臨川人。嘉靖三十八年進士。授衡州推官。改補鳳陽，擢戶科給事中。

隆慶初，三遷刑科給事中。帝任宦官，旨多從中下。化言：「法者天下之公，大小罪犯宜悉付法司。不當，則臣等論劾。若竟自敕行，則喜怒未必當，而法司與臣等俱虛設。」詔是其言。冬至郊天，聞帝咳聲，推論陰陽後復之漸，請法天養微陽，詞甚切直。有詔言災眚洊至，由部院政事不修，令廠衛密察。化偕同列言：「廠衛僥巡輦下，惟詰奸究、禁盜賊耳。駕馭百官，乃天子權，而糾察非法，則責在臺諫，豈廠衛所得幹。今命之刺訪，將必開羅織之門，逞機阱之術，禍貽善類，使人人重足累息，何以為治。且廠衛非能自廉察，必屬之番校。陛下不信大臣，反信若屬耶？」御史劉思賢等亦極陳其害。帝並不從。已而事竟寢。校尉負屍出北安門，兵馬指揮孫承芳見之，疑有奸，繫獄鞫訊，詞連內官李陽春。陽春懼，訴於帝。言尉所負非死者，出外乃死，承芳妄生事，刑校尉。帝信之，杖承芳六十，斥為民。化請以陽春所奏下法司勘問，不納。

四年熱審，請釋累臣鄭履淳、李芳，及朝審，又請釋李已，皆得宥。時高拱當國，路楷、楊順以構殺沈煉論死。拱欲為楷地，謂順首禍，順死，楷可勿坐。化取獄牘示拱曰：「獄故無煉名。有之，自楷始。楷誠罪首。」拱又議宥方士王金等罪，化言：「此遺詔意，即欲勿罪，宜何辭？」忤拱，出為陝西參政。再疏致仕歸。

萬歷初，累擢太僕少卿。復以疾歸。由南京大理卿召拜刑部左侍郎。雲南緬賊平，帝御午門樓受俘。化讀奏詞，音吐洪亮，進止有儀，帝目屬之。會刑部缺尚書，手詔用化。化言：「陛下仁心出天性。知府錢若賡、知州方復乾以殘酷死戍。請飭大小臣僚各遵律例，毋淫刑。《大明律》一書，高皇帝揭之兩廡，手加更定。今未經詳斷者或命從重擬議，已經定議者又詔加等處斬，是謂律不足用也。去冬雨雪不時，災異頻見，咎當在此。」帝優詔答之。會續修《會典》，因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事例與刑名相關者三百八十二條，奏之。詔頒示中外。

十四年，應詔陳言。請信詔令，清獄訟，速訊讞，嚴檢驗，禁冤濫，而以格天安民歸本聖心。帝嘉納焉。帝慮群下欺罔，間有訐發，輒遣官逮捕，牽引證佐，文案累積。化言：

「主術貴執要，不當侵有司；徒使人歸過於上，而下得緣以飾非。」潞王府小校以事為兵馬司吏目所笞，帝怒，逮吏目下詔獄，掠死，又罪其捕卒七人。化爭之。詔罪為首一人，余並獲宥。明年，京察拾遺，南京科道論及化。遂三疏乞歸。帝不許。會當慮囚，復起視事。中貴傳帝意宥重辟三十餘人，化爭不可。詔卒從其議。尋稱病篤，乃聽歸。卒，贈太子少保，謚莊僖。

李世達，字子成，涇陽人。嘉靖三十五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。改吏部，歷考功、文選郎中，與陸光祖並為尚書所倚。隆慶初，丁曾祖憂。起右通政，歷南京太僕卿。

萬歷二年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山東。尋進右副都御史，總理河道。未上，改撫浙江。旋移疾歸，起督漕運兼巡撫鳳陽。黃河南侵，淮安告警，世達請修石堤捍城；寶應氾光湖風濤險惡，歲漂溺，請開越河殺水勢。俱報可。遷南京兵部右侍郎。召改戶部，復改吏部，進左侍郎。擢南京吏部尚書，就改兵部，參贊機務。

俄召為刑部尚書。中官張德毆人死，世達請置於理，刑科唐堯欽亦言之，德遂屬吏。大興知縣王階坐撻樂舞生下吏，帝密遣兩校尉偵之，讞日為巡風主事孫承榮所拒。校尉還奏，帝怒詰世達。世達言偵伺非大體。承榮竟奪俸。東廠太監張鯨有罪，言官交劾，帝曲貸之。世達執奏，帝乃屏鯨於外。駙馬都尉侯拱宸仆斃平民抵法，世達請並坐拱宸。乃革其任，命國學肄禮。罪人焦文粲法不當死，帝怒入之。會朝審，命戶部尚書宋纁主筆。世達言於纁，薄文粲罪。忤旨，詰問，復據法以對。帝卒不從。時帝燕居多暴怒，近侍屢以非罪死，世達因災異上書以諷。浙江饑，或請令罪人出粟除罪。世達言：「法不可廢，寧赦毋贖。赦則恩出於上，法猶存。贖則力出於下，人滋玩。」識者韙之。改左都御史。兵馬指揮何價虐死三人，御史劉思瑜庇之。世達劾奏，帝鐫思瑜秩。復劾罷御史韓介等數人。帝深惡言官，下詔申飭，責以挾私報復。世達言：「效忠持正者，語雖過激，心實無他。即或心未可知，而言不可廢，並宜容納。惟緘默依阿，然後加黜罰。則讜言日進，邪說漸消。」報聞。二十一年，與吏部尚書孫鑨同主京察，斥政府私人殆盡。考功郎中趙南星被劾貶官，世達力爭之，反除南星等名，遂求去，不許。其秋，吏部侍郎趙用賢以絕婚事被訐，世達白其無罪。郎中楊應宿、鄭材疏詆世達，遂連章乞休去。歸七年卒。贈太子太保，謚敏肅。

曾同亨，字於野，吉水人。父存仁，雲南布政使。同亨舉嘉靖三十八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。改禮部，遷吏部文選主事。故事，丞簿以下官，聽胥吏銓註，同亨悉躬親之。與陸光祖、李世達齊名。隆慶初，為文選郎中，薦用遺佚幾盡。進太常少卿，請急去。萬歷

初，起大理少卿。歷順天府尹，以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。御史劉臺得罪張居正，同亨，臺姊夫也，給事中陳三謨欲並逐之，奏同亨羸不任職。詔調南京，遂移疾歸。九年，京察拾遺，給事中奏燿、御史錢岱等復希居正指，列同亨名。勒休致。

居正卒，起南京太常卿。召為大理卿，遷工部右侍郎。督治壽宮，節浮費三十餘萬。由左侍郎進尚書。軍器自外輸，率不中程，奏請半收其直，又請減織造之半。皆報可。汝安王妃乞橋稅，同亨拒之。帝竟如妃請。內府工匠，隆慶初數至萬五千八百人，尋汰二千五百人，而中官濫增不已。同亨疏請清厘。已得旨，中官復奏寢之。給事中楊其休疏爭，弗納。同亨弟乾亨請裁冗員以裕經費，京衛諸武臣謂減己月俸也，大嘩，伺同亨出朝，圍而噪之。同亨再乞休，不得請。九門工成，加太子少保。力乞去，詔乘傳歸。起南京吏部尚書，辭不拜。久之，再起故官，累辭乃就職。稅使所在虐民，同亨極諫。三十三年，大計京官，與考功郎徐必達持正不撓。是年，北察失執政意，中旨留給事中錢夢皐等；南察及同亨自陳疏，亦久不下。同亨適給由入都，遂引疾。詔加太子太保致仕。

同亨初入吏部，嚴嵩其鄉人，尚書吳鵬則父同年也，同亨無私謁。嘗止宿署舍，彌月不歸。雅與羅汝芳、耿定向善。尚書楊博痛詆偽儒，同亨曰：「此中多暗修，非可概斥。即使陽假名義，視呈身進取、恬不知恥者，孰愈哉？」卒年七十有五。贈少保，謚恭端。

弟乾亨，字於健。從羅洪先學。登萬歷五年進士，除合肥知縣，調休寧。擢御史。給事中馮景劾李成梁被謫，乾亨以尚書張學顏右成梁也，並劾之。帝怒，黜為海州判官。稍遷大名推官，歷光祿少卿。十八年冬，敕兼監察御史，閱視大同邊務。劾罷總兵官以下十餘人。大同士兵歲餉萬二千石，兵自征之，民不勝擾。乾亨議留兵二百，余盡汰之。屢奏邊備事宜，輒中機要。諸武弁之詬同亨也，大學士王家屏遣諭之曰：「天下有叛軍，寧有叛臣？若曹於禁地辱大臣，罪且死。」諸人乃散去。尚書石星言貴臣被辱，大傷國體，給事中鐘羽正亦言之。不報。家屏密揭力爭，乃奪掌後府定國公徐文璧祿半歲，而治首事者以法。乾亨尋進大理丞，遷少卿。考功郎趙南星以考察事被斥，乾亨論救，侵執政，復移書辨之。廷推巡撫者三，俱不用。遂引疾歸，未幾卒。乾亨言行不苟，與其兄並以名德稱。

辛自修，字子吉，襄城人。嘉靖三十五年進士。除海寧知縣。擢吏科給事中，奏言：「吏部銓註，遴才要矣，量地尤急。邇京府屬吏以大計去者十之五，豈畿輦下獨多不肖哉？地艱而事猥也。請量地劇易以除官，量事繁簡以註考。」吏部善其言，請令撫按舉劾如自修議。巡視京營，劾典營務鎮遠侯顧寰、協理僉都御史李燧，請戒寰罷燧。從之。歷

遷禮科都給事中。誠意伯劉世延不法，自修極論其奸。詔革任禁錮。隆慶元年，給事中胡應嘉言事斥，自修疏救。未幾，論奪尚書顧可學、徐可成，侍郎朱隆禧、郭文英贈謚；以可成由黃冠，文英由工匠，可學、隆禧俱以方藥進也。擢太僕少卿，引疾歸。

萬歷六年，起應天府丞，再遷光祿卿。以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六府。奏減均徭裹甲銀六萬兩，增築雄、任丘二縣堤，以禦滹沱水患。每歲防秋，巡撫移駐易州，征所部供費，防秋已罷，征如故，自修奏已之。入歷大理卿，兵部左、右侍郎，擢南京右都御史。御史沈汝梁者，巡視下江，用饋遺為名，盡括所部贖鍰，自修劾奏之。帝方欲懲貪吏，乃命逮治汝梁，而召自修為左都御史。

十五年，大計京官，政府欲庇私人，去異己。吏部尚書楊巍承意指惟謹，自修患之，先期上奏，請勿以愛憎為喜怒，排抑孤立之人。帝善其言，而政府不悅。有貪競者十餘輩，皆政府所厚，自修欲去之。給事中陳與郊自度不免，遂言憲臣將以一眚棄人，一舉空國。於是自修所欲斥者悉獲免。已而御史張鳴岡等拾遺，首工部尚書何起鳴。起鳴故以督工與中官張誠厚，而雅不善自修，遂訐自修挾仇主使。與郊及給事中吳之佳助之。御史高維崧、趙卿、張鳴岡、左之宜不平，劾起鳴飾非詭辨。帝先入張誠言，頗疑自修。得疏益不悅，曰：「朝廷每用一人，言官輒紛紛排擊。今起鳴去，爾等舉堪此任者。」維崧等具疏引罪，無他舉。帝怒，悉出之外。給事中張養蒙申救，亦奪俸。刑部主事王德新復疏爭，語侵嬖幸。帝下之詔獄，酷刑究主者。無所承，乃削其籍。自修不自安，亟引疾歸。

自修之進也，非執政意，故不為所容。久之，起南京刑部尚書。復以工部尚書召。未上，卒。贈太子太保，謚肅敏。德新，安福人，後起官至光祿丞。

溫純，字景文，三原人。嘉靖四十四年進士。由壽光知縣征為戶科給事中。隆慶三年，穆宗既禫除，猶不與大臣接。純請遵祖制延訪群工，親決章奏，報聞。屢遷兵科都給事中。倭陷廣東廣海衛，大殺掠而去。總兵劉燾以戰卻聞，純劾燾欺罔。時方召燾督京營，遂置不問。黔國公沐朝弼有罪，詔許其子襲爵。純言事未竟，不當遽襲。中官陳洪請封其父母，純執不可。言官李已、石星獲譴，疏救之。初，趙貞吉更營制，三營各統一大將。以恭順侯吳繼爵典五軍，而都督袁正、焦澤典神樞、神機。繼爵恥與同列，固辭。帝為罷二人，盡易以勛臣。純請廣求將才，毋拘世爵，不納。已，復命文臣三人分督之，時號「六提督」。純以政令多門，極陳不便，遂復舊制。俺答請貢市，高拱定議許之。純以為弛邊備，非中國利。出為湖廣參政，引疾歸。

萬歷初，用薦起河南參議。十二年，以大理卿改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，巡撫浙江。入為戶部左侍郎，進右副都御史，督倉場。母憂去。進南京吏部尚書。召拜工部尚書。父老，乞養歸。終喪，召為左都御史。

礦稅使四出，有司逮系累累，純極論其害，請盡釋之，不報。已，諸閹益橫，所至剽奪，汙人婦女。四方無賴奸人蜂起言利：有請開雲南塞外寶井者；或又言海外呂宋國有機易山，素產金銀，歲可得金十萬、銀三十萬；或言淮、揚饒鹽利，用其筴，歲可得銀五十萬。帝並欣然納之，遠近駭震。純言：「緬人方伺隙，寶井一開，兵端必起。余元俊一鹽犯，數千贓不能輸，而欲得五十萬金，將安取之？機易山在海外，必無遍地金銀，任人往取；不過假借詔旨，闌出禁物與番人市易，利歸群小，害貽國家。乞盡捕諸奸人，付臣等行法，而亟撤稅監之害民者。」亦不報。當是時，中外爭請罷礦稅，帝悉置不省。純等憂懼不知所出，乃倡諸大臣伏闕泣請。帝震怒，問誰倡者，對曰：「都御史臣純。」帝為霽威，遣人慰諭曰：「疏且下。」乃退。已而卒不行。廣東李鳳、陝西梁永、雲南楊榮並以礦稅激民變，純又抗言：「稅使竊弄陛下威福以十計，參隨憑藉稅使聲勢以百計，地方奸民竄身為參隨爪牙以萬計。宇內生靈困於水旱，困於采辦、營運、轉輸，既囂然喪其樂生之心，安能復勝此千萬虎狼耶！願即日罷礦稅，逮鳳等置於理。」亦不報。

先是，御史顧龍楨巡按廣東，與布政使王泮語不合，起毆之，泮即棄官去。純劾罷龍楨。御史於永清按陝西貪，懼純舉奏，倡同列救龍楨，顯與純異，以脅制純，又與都給事中姚文蔚比而傾純。純不勝憤，上疏盡發永清交構狀，並及文蔚，語頗侵首輔沈一貫。一貫等疏辨。帝為下永清、文蔚二疏，而純劾疏留不下。純益憤，三疏論之，因力丐罷，乃謫永清。純遂與一貫忤。給事中陳治則、鐘兆鬥皆一貫私人，先後劾純。御史湯兆京不平，疏斥其妄。純求去，章二十上，杜門者九閱月。帝雅重純，諭留之。純不得已，強起視事。及妖書事起，力為沈鯉、郭正域辨誣。楚宗人戕殺撫臣，純復言無反狀。一貫怨益深。三十二年，大計京朝官。純與吏部侍郎楊時喬主之，一貫所欲庇者兆鬥及錢夢皐等皆在謫中。疏入久之，忽降旨切責，盡留被察科道官，而察疏仍不下。純求去益力。夢皐、兆鬥既得留，則連章訐純楚事。言純曲庇叛人，且誣以納賄。廷臣大駭，爭劾夢皐等。夢皐等亦再疏劾純求勝。俱留中。已，南京給事中陳嘉訓等極論二人陰有所恃，朋比作奸，當亟斥之，而聽純歸，以全大臣之體。帝竟批夢皐等前疏，予純致仕，夢皐、兆鬥亦罷歸。

純清白奉公。五主南北考察，澄汰悉當。肅百僚，振風紀，時稱名臣。卒，贈少保。天

啟初，追謚恭毅。

趙世卿，字象賢，歷城人。隆慶五年進士。授南京兵部主事。張居正當國，政尚嚴。州縣學取士不得過十五人；布按二司以下官，雖公事毋許乘驛馬；大辟之刑，歲有定額；征賦以九分為率，有司不及格者罰；又數重譴言事者。世卿奏匡時五要。請廣取士之額，寬驛傳之禁，省大辟，緩催科，而末極論言路當開，言：「近者臺諫習為脂韋，以希世取寵。事關軍國，卷舌無聲。徒摭不急之務，姑塞言責。延及數年，居然高踞卿貳，誇耀士林矣。然此諸人豈盡矩詬無節，忍負陛下哉，亦有所懲而不敢耳。如往歲傅應禎、艾穆、沈思孝、鄒元標皆以建言遠竄，至今與戍卒伍。此中才之士，所以內自顧恤，寧自同於寒蟬也。宜特發德音，放還諸人，使天下曉然知聖天子無惡直言之意，則士皆慕義輸誠，效忠於陛下矣。」居正欲重罪之。吏部尚書王國光曰：「罪之適成其名，請為公任怨。」遂出為楚府右長史。明年京察，復坐以不謹，落職歸。

居正死，起戶部郎中，出為陝西副使。累遷戶部右侍郎，督理倉場。世卿饒心計。凡所條奏，酌劑贏縮，軍國賴焉。戶部尚書陳有疾，侍郎張養蒙避不署事，帝怒，並罷之，而進世卿為尚書。時礦稅使四出為害，江西稅監潘相至擅捕系宗室。曩時關稅所入歲四十餘萬，自為稅使所奪，商賈不行，數年間減三之一，四方雜課亦如之。歲入益寡，國用不支，邊儲告匱，而內供日繁。歲增金花銀二十萬，宮帑日充羨。世卿請復金花銀百萬故額，罷續增數，不許。乞發內庫銀百萬及太僕馬價五十萬以濟邊儲，復忤旨切責。世卿又請正潘相罪，且偕九卿數陳其害，皆不納。世卿復言脂膏已竭，閭井蕭然，喪亂可虞，揭竿非遠，不及今罷之，恐後將無及。帝亦不省。

三十二年，蘇、松稅監劉成以水災請暫停米稅。帝以歲額六萬，米稅居半，不當盡停，今以四萬為額。世卿上言：「鄉者既免米稅，旋復再征，已失大信於天下。今成欲免稅額之半，而陛下不盡從，豈惻隱一念，貂榼尚存，而陛下反漠然不動心乎？」不報。

其夏，雷火毀祖陵明樓，妖蟲蝕樹，又大雨壞神道橋梁。帝下詔咨實政。世卿上疏曰：

今日實政，孰有切於罷礦稅者！古明主不貴異物，今也聚悖入之財，斂蒼生之怨，節儉之謂何？是為君德計，不可不罷者一。多取所以招尤，慢藏必將誨盜。鹿臺、鉅橋，足致倒戈之禍。是為宗社計，不可不罷者二。古者國家無事則預桑土之謀，有事則議金湯之策。安有鑿四海之山，榷三家之市，操弓挾矢，戕及良民，毀室逾垣，禍延雞犬，經十數年而不休者！是為國體計，不可不罷者三。貂榼漁獵，翼虎咆哮。毀掘冢墓，則枯

骨蒙殃，奸虐子女，而良家飲恨。人與為怨，讙噪屢聞，此而不已，後將何極！是為民困計，不可不罷者四。國家財賦不在民則在官，今盡括入奸人之室。故督逋租而逋租絀，稽關稅而關稅虧，搜庫藏而庫藏絕，課鹽策而鹽策薄，征贖鍰而贖鍰消。外府一空，司農若埽。是為國課計，不可不罷者五。天子之令，信如四時。三載前嘗曰「朕心仁愛，自有停止之時」，今年復一年，更待何日？天子有戲言，王命委草莽。是為詔令計，不可不罷者六。

陛下試思：服食宮室，以至營造征討，上何事不取之民，民何事不供之上？嗟此赤子，曾無負於國，乃民方歡呼以供九重之欲，而陛下不少遂其欲；民方奔走以供九重之勞，而陛下不少慰其勞；民方竭蹶以赴九重之難，而陛下不少恤其難。返之於心，必有不自安者矣。陛下勿謂蠢蠢小民可駕馭自我，生殺自我，而不足介意也。民之心既天之心，今天譴頻仍，雷火妖蟲，淫雨疊至，變不虛生，其應非遠。故今日欲回天意在恤民心，欲恤民心在罷礦稅，無煩再計而決者。

帝優答之，而不行。至三十四年三月，始詔罷礦使，稅亦稍減。然遼東、雲南、四川稅使自若，吏民尤苦之。雲南遂變作，楊榮被戕。而西北水旱時時見告，世卿屢請減租發振，國用益不支。逾月復奏請捐內帑百萬佐軍用，不從。世卿遂連章求去，至十五上，竟不許。先是，福王將婚，進部帑二十七萬，帝猶以為少，數遣中使趣之。中使出誶語，且劾世卿抗命。世卿以為辱國，疏聞於朝，帝置不問。至三十六年，七公主下嫁，宣索至數十萬。世卿引故事力爭，詔減三之一。世卿復言：「陛下大婚止七萬，長公主下嫁止十二萬，乞陛下再裁損，一仿長公主例。」帝不得已從之。福王新出府第，設崇文稅店，爭民利，世卿亦諫阻。

世卿素勵清操，當官盡職。帝雅重之。吏部缺尚書，嘗使兼署，推舉無所私。惟楚宗人與王相訐，世卿力言王非偽，與沈一貫議合。李廷機輔政，世卿力推之。廷臣遂疑世卿黨比。於是給事中杜士全、鄧去霄、何士晉、胡忻，御史蘇為霖、馬孟禎等先後劾之，世卿遂杜門乞去。章復十餘上，不報。三十八年秋，世卿乃拜疏出城候命。明年十月，乘柴車徑去。廷臣以聞，帝亦不罪也。家居七年卒，贈太子少保。

李汝華，字茂夫，睢州人。萬歷八年進士。授兗州推官。征授工科給事中，嘗劾戎政尚書鄭洛不職。及出閱甘肅邊務，洛方經略西事，主和戎。汝華疏洛畏敵貽患，且劾諸將吏侵軍資，復請盡墾甘肅閑田。還朝，歷吏科都給事中，多所糾擿。

尋遷太常少卿，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南、贛。稅使四出，議括關津諸稅輸內府。汝華以稅本餉軍，力爭止之。既而詔四方稅務盡領於有司，以其半輸稅監，進內府，半輸戶部。獨江西潘相勒有司悉由己輸。汝華極論相違詔，帝竟如相議，且推行之四方。

汝華在贛十四年，威惠甚著，進秩兵部右侍郎，召拜戶部左侍郎。尚書趙世卿去位，遂掌部事。福王莊田四萬頃，詔旨屢趣，不能及額。汝華數偕廷臣執爭，僅減四之一。及王既之國，詔許自遣使督租，所在驛騷。內使閻時詣汝州，杖二人死。汝華請遵祖制隸有司，盡撤還使者，不納。畿輔、山東大饑，因汝華言，出倉米平糶，且發銀以振。汝華復奏行救荒數事，兩地賴之。先是，山東饑，蠲歲賦七十萬。是年盡蠲又百七十餘萬。汝華以邊餉不繼，請天下稅課未入內藏者，暫留一年補其缺，輔臣亦助為言。疏三上，不報。已，進尚書。

四十六年，鄭繼之去，兼攝吏部事。畿輔、陝西大饑，汝華請振，皆不報。遼東兵事興，驟增餉三百萬。汝華累請發內帑不得，則借支南京部帑，括天下庫藏余積，征宿逋，裁工食，開事例。而遼東巡撫周永春請益兵加賦，汝華議：天下田賦，自貴州外，畝增銀三厘五毫，得餉二百萬。明年，復議益兵增賦如前。又明年四月，兵部以募兵市馬，工部以制器，再議增賦。於是畝增二厘，為銀百二十萬。先後三增賦，凡五百二十萬有奇，遂為歲額。當是時，內帑山積，廷臣請發，率不應。計臣無如何，遂為一切苟且之計，苛斂百姓。而樞臣征兵，乃遠及蠻方，致奢崇明、安邦彥相繼反，用師連年。又割四川、雲南、廣西、湖廣、廣東所加之賦以餉之，而遼餉仍不充，天下已不可支矣。

汝華練達勤敏，立朝無黨阿。官戶部久，於國計贏縮，邊儲虛實，與鹽漕屯牧諸大政，皆殫心裁劑。歲比不登，意常主寬恤，獨加賦之議不能力持，馴致萬方虛耗，內外交訌。天啟元年得疾乞休，加太子太保致仕。卒，謚恭敏。從子夢辰，自有傳。

贊曰：古稱文昌政本，七卿之任，蓋其重矣。萬士和諸人奉職勤慮，異夫依阿保位之流；劉應節、王遴、舒化、李世達尤其卓然者哉。李汝華司邦計，值兵興餉絀，請帑不應，乃不能以去就爭，而權宜取濟，遂與裒刻聚斂者同譏。時事至此，其可嘆也夫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